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潮医保中心通〔2022〕38号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市直各有关参保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以及《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医保〔2022〕20号）的精神，现就我市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年度及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一）缴费基数

自2022年7月1日起，不再以“本市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的依据，按省规定调整为以“本市上上年度全

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以下简称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统计部门公布数据计算,2020年潮州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585元。

(二) 缴费标准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申报工资,应与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申报工资一致)。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

个人工资超过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60%的,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2.本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根据个人收入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申报,不得低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3.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参

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4.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在伤残津贴领取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个人按规定缴费。

5.下列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3)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

(4)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到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职工。

(三) 缴费工资上下限

根据统计部门公布数据计算，我市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工资上限为 16755 元，下限为 3351 元。2023 年度缴费工资上下限候待统计部门公布数据后另行调整。

(四)缴费比例

参加职工综合医保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6.9%(其中医保6.4%,生育0.5%),个人缴费比例为2%;其他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7.4%(其中医保6.4%,生育1%),个人缴费比例为2%。参加职工住院医保的,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5%(其中医保3.5%,生育1%),个人缴费比例为0.5%。

(五)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

职工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为我市后,可按规定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以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times 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比例为标准(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综合医疗保险为每人每月357.44元,住院医疗保险为每人每月195.48元),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待遇标准及个人账户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我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一次性缴费的人员,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待遇标准及个人账户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医保年度的调整

医保年度统一为自然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统筹基金的“年度累计支付限额”,仍按自然年度执行。

三、待遇计发基数的调整

各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中，凡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统一调整为以上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2022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统一按新的标准（5585元/月）执行。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
